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46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家楹、丁玟凌、廖啓仲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聲明是否有誤？依狀附借據所示，債務人丁玟  
凌、廖啓仲僅為一般保證人，依民法第745條之規定，對  
債務人廖家楹請求未獲受償或無效果時，方得對債務人丁  
玟凌、廖啓仲請求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9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  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